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2020年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 1、联飞翔公司2019年度销售费用运费未按实际发生计提费用做跨期调整；
- 2、联飞翔公司2019年度存货收发存系统金额与总账金额因系统录入造成差异；
- 3、联飞翔公司2019年度理财投资收益进财务费用核算重分类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均属于2019年度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发生事项，公司已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0年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631,596.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18,722,952.0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8,506,567.85元。鉴于公司处



于快速成长阶段，也是需要资金的阶段，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获取更多的利润，实现更大的投资收益，因此建议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余额为 105,549,622.68 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0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0,549,622.68 元。

上述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

股股会




7010103

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相关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唐晓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命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娜、张昊志、肖宝强
2021年4月29日